

傲瓏盛世儲蓄保險計劃

保費折扣優惠



於推廣期內成功投保傲瓏盛世儲蓄保險計劃，可享
相等於高達首年保費24%的保費折扣！

保費 繳付模式	保費 供款年期	首年年繳保費 (不連保費徵費)	首年 保費折扣	續期保費折扣 (第2個保單年度)
年繳	5年	12,800港元至160,000港元以下 / 1,600美元至20,000美元以下 / 10,240人民幣至128,000人民幣以下	6%	不適用
		160,000港元至400,000港元以下 / 20,000美元至50,000美元以下 / 128,000人民幣至320,000人民幣以下		4%
		400,000港元至800,000港元以下 / 50,000美元至100,000美元以下 / 320,000人民幣至640,000人民幣以下		14%
		800,000港元至1,600,000港元以下 / 100,000美元至200,000美元以下 / 640,000人民幣至1,280,000人民幣以下		16%
		1,600,000港元或以上 / 200,000美元或以上 / 1,280,000人民幣或以上		18%

條款及細則請參閱下頁

堅守承諾 · 終身相伴

條款及細則：

1. 此首年及續期保費折扣優惠（「本優惠」）之推廣期為2025年11月24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，包括首尾兩天（「推廣期」）。
2. 本優惠只適用於經由中國人壽保險（海外）股份有限公司（「中國人壽（海外）」）的保險經紀渠道遞交之投保申請。
3. 本優惠只適用於投保中國人壽（海外）的「傲瓏盛世儲蓄保險計劃」（「本計劃」），並須符合以下要求：
 - (a) 客戶必須於推廣期內簽署完整要保書及其他所需文件；
 - (b) 必須以年繳模式繳付保費；及
 - (c) 保費供款年期必須為5年。
4. 續期保費折扣將於第2個保單年度而保單仍然生效時提供，並只適用於繳付第2個保單年度之到期保費。
5. 發放續期保費折扣時或之前，如發生下列任何一種情況（以較早者為準），本優惠將不適用：
 - (a) 保單曾經失效；或
 - (b) 減低基本金額；或
 - (c) 保費繳付模式並非年繳於上述情況發生時（以較早者為準），保單持有人將需繳付全數到期保費以維持保單生效。
6. 本優惠不能轉讓或兌換現金。如於保費供款年期內因任何原因導致保單終止，以本優惠扣減的任何保費部分在任何情形下將不會被視作已繳保費，亦不會被計算在年繳保費餘額（如有）內。
7. 本優惠以每份保單計算，即使保單持有人投保多於一份本計劃的保單，每份保單均可享有本優惠。就每份保單可享有之折扣優惠金額，請參考相關個別之保險建議書。
8. 本優惠不適用於任何保費徵費及預繳保費的金額。
9. 本計劃由中國人壽（海外）承保，並受保單內的所有條款及細則規限。本宣傳品應與本計劃之產品小冊子一併閱讀。有關本計劃之產品詳情及主要風險，請參閱由中國人壽（海外）發出的產品小冊子及保單條款之條款及細則。有關本計劃的一切內容，概以保單條款為準。
10. 中國人壽（海外）有權隨時更改本優惠的條款及細則、停止或取消本優惠的全部或任何部份而毋須另行通知。如有任何爭議，中國人壽（海外）擁有最終決定權。
11. 除中國人壽（海外）及保單持有人外，並無其他人士及團體有權按《合約（第三者權利）條例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，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。
12. 保單持有人於參加本優惠之同時，即表示已閱讀及接受本優惠的條款及細則。
13.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，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。
14. 本宣傳品僅供參考，並只在香港派發，不能詮釋為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中國人壽（海外）的任何產品。

中國人壽保險（海外）股份有限公司（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）